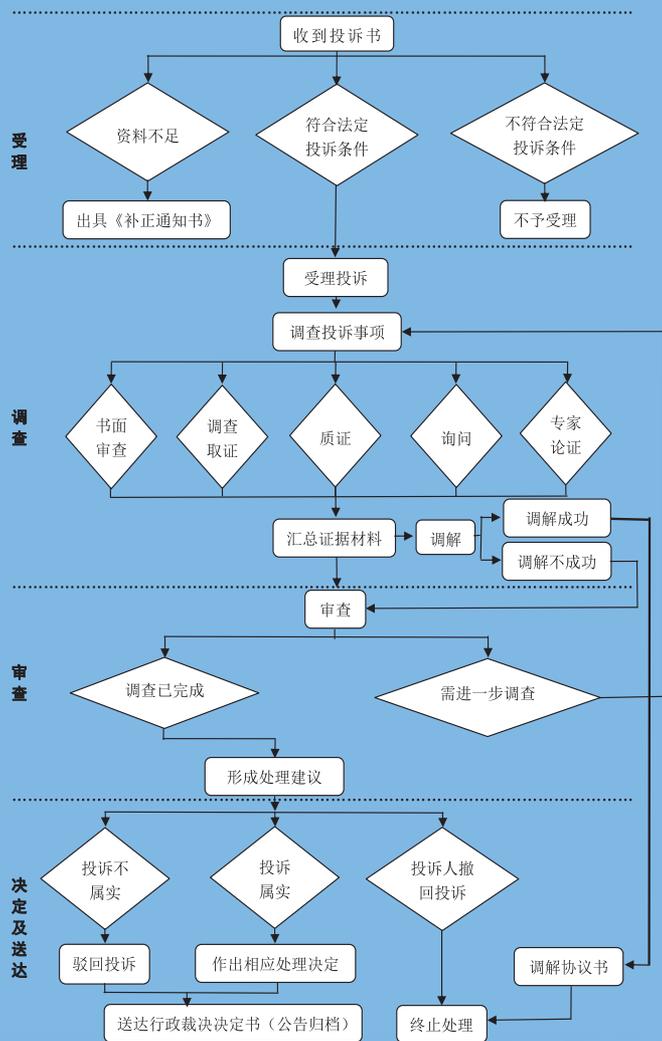


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流程图



深圳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 办事指南



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优化
营商环境

深圳市财政局



办事指南：

投诉时限	<p>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p> <p>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投诉。</p>
投诉方式	<p>政府采购供应商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和现场递交共三种方式提交投诉材料。</p> <p>建议优先采取电子邮件等“非接触式”方式提交。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投诉材料的，应当在投诉材料正文、授权委托书每页加盖公章（附件及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政务邮箱为：cgb@szfb.sz.gov.cn。市财政局的审查受理情况均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p>
咨询电话	0755-83938705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附楼 深圳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205室。
公务邮箱	cgb@szfb.sz.gov.cn

当事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下：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 (份/套)	复印件份数 (份/套)
投诉书	投诉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实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投诉人签名盖章； （七）提起投诉的日期。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时提供	验	1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	验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为法人时提供	验	1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政府采购投诉事宜的情形需提供	1	0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政府采购投诉事宜的情形需提供	验	1
质疑函、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期满未答复的，无需提供质疑答复。其他情况需要提供质疑函和质疑答复。	验	1
投诉人对投诉事项提供的相关证据、其他有关材料	如有	验	1